

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

产品编号：NDHLCJ20230145 协议书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个人）：_____

证件名称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通讯地址：_____

交易账户：帐号：_____

户名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乙方：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自愿购买该理财产品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本协议是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产品基本内容：

1、交易本金 币种：人民币

金额：(小写)_____ (大写)_____

投资期限：92天 2023年03月08日——2023年06月08日

产品名称：“福赢家”幸福1号（2023145期）理财产品

业绩比较基准：_____ %

产品类型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，不保证本金与收益，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，不构成宁波东海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，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，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，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，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。

三、产品的具体要素和具体风险详见所附的产品说明书，产品说明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申请与兑付

（一）申请

甲方向乙方提供一个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（理财卡、储蓄卡或活期存折等）作为交易账户。甲方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。通过其他渠道（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等）购买理财产品须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。

（二）兑付

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兑付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有权依照约定获得投资收益，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，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。

（二）甲方须妥善保管本协议，如有遗失，可持有效证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补发手续。

（三）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，投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。

（四）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，如有变更，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。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，乙方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。

（五）甲方不得提前支取本金及收益。

(六)在募集期内,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,本协议无效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七)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。

(八)乙方将依约定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后,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。因交易账户冻结、挂失、换卡、销户、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交易账户变更或异常,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,如因甲方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,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通过其他渠道(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等)购买理财产品须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。

(九)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。

(十)除另有约定外,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。

(十一)甲、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。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,未经一方书面许可,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、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。

六、免责条款

(一)由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的改变、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二)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、延误等风险及损失,乙方不承担责任,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以减少损失。

(三)非因乙方原因(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、甲方协议被盗用、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、扣划等原因)造成的损失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争议处理

(一)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可以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在诉讼期间,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。

八、协议的生效和终止

(一)协议书经甲方签章、乙方盖章,且满足产品说明书中的其他条件后生效,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(二)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,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存入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,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
=====

甲方声明:投资决策完全是由甲方独立、自主、谨慎做出的。甲方已经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及产品说明书,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。

甲方: (签章)

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: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

(网点盖章)

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